

台灣消化系醫學會

消化系內科專科醫師訓練醫院評鑑辦法

第六屆第二次臨時理監事聯席會通過	75.10.28	第七屆第三次理監事聯席會修訂	77.07.19
第七屆第九次理監事聯席會修訂	79.01.16	第九屆第二次理監事聯席會修訂	83.04.19
第十屆第十一次理監事聯席會修訂	89.02.29	第十一屆第一次理監事聯席會修訂	89.08.29
第十一屆第四次理監事聯席會修訂	90.08.07	第十一屆第六次理監事聯席會修訂	91.10.08
第十三屆第三次理監事聯席會修訂	95.08.22	第十三屆第四次理監事聯席會修訂	95.11.21
第十三屆第七次理監事聯席會修訂	96.08.28	第十六屆第二次理監事聯席會修訂	104.09.01
第十六屆第六次理監事聯席會修訂	105.08.23	第十六屆第九次理監事聯席會修訂	106.05.23
第十七屆第十次理監事聯席會修訂	109.05.26	第十七屆第十三次理監事聯席會修訂	110.02.23

壹、總則：

- 第一條：台灣消化系醫學會（以下簡稱本會）消化系內科專科醫師訓練醫院評鑑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依本會消化系內科專科醫師訓練醫院評鑑委員會（以下簡稱評鑑委員會）組織規程訂定之。
- 第二條：本辦法根據醫師法第七條規定之需要，得對各醫院訓練消化系內科專科醫師之條件進行評鑑。

貳、評鑑委員會及被評鑑醫院：

- 第三條：評鑑委員會依消化系內科專科醫師訓練醫院評鑑委員會組織規程第三條成立之。
- 第四條：被評鑑醫院指主管機關評鑑合格之教學醫院。

參、評鑑實施程序與步驟：

- 第五條：本會之“消化系內科專科醫師訓練醫院認定申請書”內容及各項條件標準由本會評鑑委員會擬定經理監事聯席會通過後使用之。但評鑑委員會得因應需要提出修正案，請理監事聯席會議決。
- 第六條：主管機關評鑑合格之教學醫院中，若有四位（含）以上專任消化系內科專科醫師且其中至少兩位為消化系內科指導醫師，得向本會申請評鑑成為訓練醫院；應繳交審核費新台幣十萬元整，並提出三年內以指導醫師的名義刊登於本會雜誌之論文一篇【註1】，其論文期限於評鑑當年度往前推三年，一月一日起算有效；限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但醫院名稱不限定在新申請之醫院。據實填寫“消化系內科專科醫師訓練醫院認定申請書”乙份，寄回本會後，經評鑑委員會開會討論，並推派委員實地訪視。

（第七條條文刪除）

- 第八條：原有之消化系內科專科醫師訓練醫院每三年亦需接受評鑑。本會評鑑委員會將就各醫院之“消化系內科專科醫師訓練醫院認定申請書”內容開會審查認定之，必要時得選派委員至申請接受再評鑑之醫院進行實地訪視，並收審核費新台幣參萬元整。申請再評鑑時，須符合下列三部分之條件：
- （一）由本會在評鑑施行前六個月發函各醫院，請其據實填寫“消化系內

科專科醫師訓練醫院認定申請書”乙份，並於一個月內送回本會，逾期未答覆者，以棄權論。

(二) 至少需提出一篇刊登於本會雜誌之論文【註1】，其論文期限於評鑑當年度往前推三年，一月一日起算有效，方可接受申請。

(三) 需於本會舉辦之年會及TDDW發表論文，每三年至少六篇，由評鑑當年度往前推三年，一月一日起算。

第九條：原已通過之消化系內科專科醫師訓練醫院因指導醫師或專任主治醫師離職而被取消資格者，若重新補足指導醫師及專任主治醫師人數時，得再向本會提出申請，由本會評鑑委員會決定是否需至該院進行實地訪視。若需實地訪視，該院需繳交審核費新台幣伍萬元整。

第十條：經評鑑合格之消化系內科專科醫師訓練醫院名單，由評鑑委員會提請本會理監事聯席會追認後公佈，並個別通知之。

第十一條：經評鑑不合格之醫院，於公佈後一個月內得向本會提出書面申覆，書面申覆得酌收審核費新台幣壹萬元整。如評鑑委員會決議不符合規定，需實地訪視者得收審核費新台幣參萬元整，本會得就實際情形答覆之。

【註】1.自民國99年度起，提出新申請及再評鑑之訓練醫院，所繳交之論文必須為原著論文。